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珠工管函〔2018〕136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对北盘江 董箐库区航运建设工程“双随机” 抽查的反馈意见

贵州省航务管理局：

按照《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对都柳江大融航电枢纽工程等涉及中央投资水运建设项目开展“双随机”抽查的通知》（珠工管发〔2018〕127号）的要求，我局于2018年10月24至25日组织检查组对北盘江董箐库区航运建设工程开展了工程建设情况检查。现将检查意见反馈如下：

从本次检查的情况来看，该工程建设情况总体较为规范，但管理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主要表现在：施工图设计

为 2018 年 4 月批复，开工报告 2016 年 2 月批复，存在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复即进行施工，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二、信用评价工作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项目单位未按要求建立信用评价台账，信用评价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存在不足，信用评价工作有待加强。

三、施工总工期进度存在滞后。主要表现在：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要求工程 2018 年 2 月完工，而目前工程仅完成 86.2%的形象进度，施工进度滞后于原计划工期。

四、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原材料进场报验不及时，质量管理存在不足；董箐停靠点临水斜坡顶面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存在安全隐患；检查发现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存在到位率低等问题。

五、应急救援方案和演练不符合规定。主要表现在：防汛防汛应急救援方案未按要求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执行效力存在问题；工程三个独立标段未按规定各自独立开展演练，应急效果无法保证。

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你局应履行作为项目单位的建设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我局。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或纳入“信

用交通”系统。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18年11月8日

抄送：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